**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**

**裝置藝術品借用申請書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借用人 |  | | |
| 借用藝術品 |  | 照片 |  |
| 借用時間 | 年　 月 　日 | 至 | 年　 月 　日 |
| 借用原因 |  | | |
| 放置地點 |  | | |

注意事項：

1.借用人限定為里辦公處(由區公所具函申請)或其他公務機關。

2.放置地點須為開放公眾使用之公有土地。

3.請借用人自行提供交通工具搬運，本處僅配合指導現場組裝。

4.借用期間本處將不定期檢查，如未依申請計畫使用，將發函通知改善，如不改善，將逕行收回借用裝置藝術品，且日後不得再借用同一展品。

5.借展裝置藝術品如有損壞或遺失，由借用人恢復原狀或依藝術品價值負損害賠償之責。

6.展品歸還後填具歸還簽收單，由本處維管單位確認歸還物品無損壞且置於指定地點後簽收，以資證明。

7.裝置藝術品借用期間如有造成他人損傷，概由借用人負責。

8.借用時間以2個月為原則，續借以1次為限，機關如有使用計畫或特殊原因，得隨時行文告知取回。

借用人簽名：

身分證號碼(或統一編號)：

聯絡電話：

申請日期：

|  |
| --- |
| 展品歸還簽收單  資收到借用人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於 年 月 日歸還借用之 (裝置藝術品名) ，  經確認無損壞、無逾期，特此證明  借用人  公園處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
| 展品歸還簽收單  資收到借用人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於 年 月 日歸還借用之 (裝置藝術品名) ，  經確認無損壞、無逾期，特此證明  借用人  公園處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

(一式兩份)